简牍所见战国时期秦国官农具的管理

张斌

(首都师范大学 历史学院,北京 100089)

【摘 要】战国时期秦国政府拥有数量众多的官农具,但传世文献中关于其管理的记录却极少。简牍资料显示秦政府的官农具由内史派遣都官协同县廷进行统筹管理,这些农具由工室生产,在公田上被徒隶等人使用之时由司空主管,在私田上被百姓使用之时则由田啬夫负责;官农具在使用完毕之后要归入库中保管储藏,少内和大内则负责对破败腐朽者进行回收变卖。秦政府对官农具有着严格的监管措施和配套保障,使其在促进农业发展的同时又保证了对先进农具的掌控。

【关键词】秦国;官农具;简牍;管理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17)01-0056-07

The Management of Official Farm Tools in Bamboo Slips about Qin during Warring States Period

ZHANG Bin

(Department of History,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9)

Abstract: The Qin government has a large number of official farm tools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but there are few records about their management in traditional literature. The data in bamboo slips shows that these tools are grasped by the county heads and commissioners who are sent by neishi(内史). They are made by gongshi(工室). Sikong(司空) is the person in charge when these tools are used on the public land by criminals and slaves and tiansefu (田貴夫) is the principal when these tools are used on the private land by farmers. The official farm tools are stored in the warehouse after using and finally recycling sold by danei (大內) and shaonei (少內)when they are ruined. The Qin government implements a strict inspection measures and supporting security to official farm tools. On the one hand, it promotes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on the other hand, it makes sure that the government controls over the advanced tools firmly.

Key words: Qin government; official farm tools; bamboo slips; management

"夫农,天下之本也。"^①在古代中国,农业生产的状况常常决定一个政权的盛衰,而农具的使用情况是直接影响农业收成的重要因素,《管子·禁藏》谈及立国之本时就提到要"缮农具"^②。战国时期是我国社会发展的大变革阶段,铁质农具的广泛使用和牛耕的逐渐普及使农业出现了划时代的进步。秦国在商鞅变法之后以"耕战"立国,对农具的重视程度居列国之首,然而在传世文献中关于秦政府对官农具管理的具体情况却鲜有记录。1975年,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了一批与农业管理相关的竹简,以

[收稿日期] 2016-12-02

[作者简介] 张斌(1986-),男,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国古代史秦汉史方向的研究。

- ①《汉书》卷 4《文帝纪》,中华书局,1962年,第117页。
- ② 黎翔凤撰:《管子校注》卷 17《禁藏》,中华书局,2004 年,第 1016 页。

此为肇始,许多被陆续发现的简牍资料使我们能够了解和研究当时一些与农具管理相关的记录和律令。一些学者根据这些资料对秦国农具的使用情况进行过简单概述^①,但对具体的管理机构及职责却没有涉及。笔者将在本文中利用简牍资料并结合传世文献具体分析秦政府官农具的管理机构及监管措施,有不妥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一、秦国官农具的发展状况

在中国古代的文献中,农具也被称为农器或田器^②,依据材质的不同可将它们分为石质农具、骨质 农具、蚌质农具、铜质农具和铁质农具等^③。《管子·轻重乙》在记载战国时期的农具种类时提到:"一农 之事,必有一耜、一铫、一镰、一鎒、一椎、一铚,然后成为农。"④由此可见当时的农具以木质和铁质为 主,其中铁质农具因其锋利坚韧、经久耐用而逐渐成为最主要的农具,占了这一时期出土农具的绝大 多数。目前出土的秦国铁质农具包括铁锄、铁锸、铁铧、铁镰、铁铲、铁斧等⑤。铁农具对农民的生产和生 活意义重大,如《盐铁论》所载:"农,天下之大业也,铁器,民之大用也。器用便利,则用力少而得作多, 农夫乐事劝功。用不具,则田畴荒,谷不殖,用力鲜,功自半。器便与不便,其功相什而倍也。"⑥倘若没 有铁农具,农民只得"木耕手耨"。然而受到当时生产水平的限制,一般的农民无力自行冶炼铁农具而 只得依靠市场和官府提供。秦政府对私营铁商采取抑制政策,为削弱其势力而将他们迁徙。据《史记· 货殖列传》记载:"蜀卓氏之先,赵人也,用铁冶富。秦破赵,迁卓氏……程郑,山东迁虏也,亦冶铸,贾椎 髻之民,富埒卓氏,俱居临邛。宛孔氏之先,梁人也,用铁冶为业。秦伐魏,迁孔氏南阳。"◎与此同时, 秦政府设立铁官®,大力发展官营冶铁并谋取暴利,故《汉书·食货志》言秦"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 睡虎地秦简《秦律杂抄》则记载:"采山重殿,赀啬夫一甲,佐一盾;三岁比殿,赀啬夫二甲而法(废)。殿 而不负费,勿赀。赋岁红(功),未取省而亡之,及弗备,赀其曹长一盾。大(太)官、右府、左府、右采铁、左 采铁课殿, 赀啬夫一盾。"⑩这条简文记录的是在采矿评比和考核中排名垫底的官吏所受处罚的情况, 其中出现的"左采铁"和"右采铁"等便是秦政府设置的铁官。此外考古工作者在秦都咸阳等地发现了 很多官营的冶铁工坊遗址,这些工坊"场地较大,设备配套,工序系列化,这说明由于秦朝注意发展官 府冶铁手工业,当时已出现了中央冶铁手工业作坊"♥。由出土情况看,秦官府冶炼的铁有很大一部分

①相关研究可参见刘薇:《里耶秦简与秦代地方行政研究——以农仓管理和公物管理为中心》,湖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年;张佳南:《从简牍看秦的官营经济》,郑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年等。

②如《后汉书》卷31《杜诗传》:"造作水排,铸为农器,用力少见功多,百姓便之。"中华书局,1965年,第1094页;《淮南子》卷5《时则训》:"令农计耦耕事,修耒耜,具田器。"见张双棣撰:《淮南子校释》,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609页。

③参见周昕:《中国农具史纲及图谱》,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1998年,第27页。

④《管子校注》卷 24《轻重乙》,第 1448 页。

⑤参见金学山:《西安半坡战国墓》、《考古学报》1957年第3期;陕西省临潼县文化馆:《秦始皇陵附近新发现的文物》、《文物》1973年第5期;秦俑考古队:《临潼郑庄秦石料加工厂遗址调查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1期;呼林贵:《陕西发现的秦农具》、《农业考古》1988年第1期,等。

⑥ 参见王利器撰:《盐铁论校注》卷 6《水旱》,中华书局,1992 年,第 429-430 页。

⑦《史记》卷 129《货殖列传》,中华书局,1982年,第 3277-3278页。

⑧ 《史记》卷 130《太史公自序》:"(司马)昌为秦主铁官。"第 3286 页。

⑨《汉书》卷 24 上《食货志上》,第 1137 页。

⑩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杂抄》,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84-85页。

❶林甘泉主编:《中国经济通史·秦汉经济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278页。

锻造成了官农具,而当时的文献将由官府生产并占有所有权的器物称为"公器"、"官器"或"县官器",岳麓秦简《为吏治官及黔首》则特别提到在农事中"擅叚县官器,部佐行田,弃妇不②"①以及"亡器齐(斋)赏(偿),草田不举,臧(藏)盍(盖)必法"②等训诫之文,因此这些与农业相关的简文中所提到的"县官器"即是指官农具。

二、秦国官农具的管理机构

秦政府对官农具十分重视,在中央由掌管全国财物的内史负责统筹^③,并且向地方派遣管理农事的都官,与县廷的地方官吏一起协同调度,睡虎地秦简《内史杂律》有"县各告都官在其县者,写其官之用律"^④以及"都官岁上出器求补者数,上会九月内史"^⑤等相关记录。在具体操作过程中,由于秦的土地所有制形式较为复杂^⑥,全国的田地既包含官府所掌控的公田,又包括私人所占有的私田,因此秦政府设置了一整套机构对官农具的生产、使用、储藏和回收等一系列过程进行管理,有关这些机构的记录在传世文献中缺乏系统的记载,笔者通过梳理出土的简牍资料认为秦政府设置的官农具管理机构如下:

(一)工室

睡虎地秦简《工律》规定:"县及工室听官为正衡石赢〈羸〉(累)、斗用(桶)、升,毋过岁壶〈壹〉。有工者毋为正。叚(假)试即正。"②这段简文叙述的是官府对度量衡等标准器进行校正之事,其中提到的工室是秦官营手工制造业的管理机构。据《汉书·百官公卿表》记载少府的属官"考工室"即为秦时所设之官,主管器械制造®,《封泥汇编》中"右工室丞"、"左工室印"⑨等封泥亦可证实秦时有工室这一官职,并且这些工室在中央和地方郡县都有设置⑩。工室的吏员主要是以"工师"为首的各种工匠,睡虎地秦简《均工律》记载:"新工初工事,一岁半红(功),其后岁赋红(功)与故等。工师善教之。"⑩工室所做之器械范围很广,其中官农具是重要的产品,《周礼·考工记》中有生产农器的记录,如"车人为耒",又如"匠人为沟洫,耜广五寸,二耜为耦"⑥等。《春秋繁露》也提到"百工维时,以成器械。器械既成,以给司农。"⑨官农具由工室生产出来之后分派到农田上进行使用,此时则要依据土地所有制具体形式由不同的职官进

- ①朱汉民,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壹),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年,第112页。
- ②《岳麓书院藏秦简》(壹),第146页。
- ③有关战国时期秦内史的职权范围,笔者认同高恒先生的观点,认为简牍中提及的秦内史是掌管全国财物的中央职官,其所属机构包括大内、大仓、大田等。参见高恒:《秦简牍中的职官及其相关问题》,见氏著《秦汉简牍中法制文书辑考》,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2-6页。
- ④《睡虎地秦墓竹简·内史杂律》,第61页。
- ⑤《睡虎地秦墓竹简·内史杂律》,第62页。
- ⑥ 参见唐赞功:《云梦秦简所涉及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初探》,见中华书局编辑部编《云梦秦简研究》,中华书局,1981年,第65页;高敏:《从云梦秦简看秦的土地制度》,见氏著《云梦秦简初探》(增订本),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51页;张金光:《秦制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2页;蔡万进:《秦国粮食经济研究》(增订本),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4页等。
- ⑦《睡虎地秦墓竹简·工律》,第43-44页。
- ⑧《汉书》卷 19上《百官公卿表上》,第 731-732 页。
- ⑨ 吴幼潜编:《封泥汇编》,上海古籍书店,1984年,第15页。
- № 参见《汉书》卷 72《贡禹传》,第 3070-3071 页。
- ①《睡虎地秦墓竹简·均工律》,第 46 页。
- ②[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42《冬官考工记》,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931-933页。
- ③苏舆撰,钟哲点校:《春秋繁露义证》卷13《五行相生》,中华书局,1992年,第366页。

行管理,其中在公田上使用之时由司空主管,在私田上使用之时则由田啬夫负责处理。

(二)司空

秦时的司空主管水土工程,同时也管理徒隶、士卒、居赀赎债等人①。 徒隶是对刑徒和奴隶的一种 泛称,主要包括隶臣妾、鬼薪白粲、城旦舂等,居赀赎债则是指因犯罪而被罚款罚物或要求以"赎"抵罪 以及各种亏欠公款者^②,而这些人正是当时公田上的主要劳动力^③。睡虎地秦简《仓律》有这些劳作者 领取粮食的记录,如"隶臣妾其从事公,隶臣月禾二石,隶妾一石半;其不从事,勿稟","隶臣田者,以二 月月稟二石半石,到九月尽而止其半石"^④等。这些人都受到政府的强力管制,因此必须严格按照律令 统一使用政府提供的官农具。睡虎地秦简《金布律》规定:"隶臣妾有亡公器、畜生者,以其日月减其衣 食,毋过三分取一,其所亡众,计之,终岁衣食不足以稍赏(偿),令居之;其弗令居之,其人【死】亡,令其 官啬夫及吏主者代赏(偿)之。"⑤这段简文说的是隶臣妾若丢失官农具和牲畜,要按照丢失时间的长 短扣其所应领取的衣食进行赔偿,如此仍达不到赔偿额度或其人无法完成赔偿的,由主管他们的官吏 进行赔偿。里耶秦简记载:"丗四年六月甲午朔乙卯,洞庭守礼谓迁陵丞:丞言徒隶不田,奏曰:司空厌 等当坐,皆有它罪,耐为司寇。"⑥根据睡虎地秦简《效律》中"同官而各有主殴(也),各坐其所主"⑦的 规定,主管某一方面事务的官吏要承担该事务的罪责,因此上文所引《金布律》所言的官吏应是指司 空,由其管理徒隶等人在公田上的劳作。此外睡虎地秦简《司空律》进一步提到:"城旦春毁折瓦器、铁 器、木器,为大车折叠(輮),辄治(笞)之。直(值)一钱,治(笞)十;直(值)廿钱以上,孰(熟)治(笞)之,出 其器。弗辄治(答),吏主者负其半。"⑧这段简文是讲城旦春损坏了公器则要受到笞打,若不立即执行, 则主管他们的官吏要赔偿所损坏公器价钱的一半。上述律文出自《司空律》,则主管在公田上所使用官 农具的官吏是司空无疑。

(三)田啬夫

"啬"与"穑"互为通假字,啬夫的本义便是指种田之人,许慎《说文解字》云:"故田夫谓之啬夫。"[®] 后由于稼穑优异者会被推择为吏的缘故,啬夫逐渐演变成一种官名[®],并由此衍生出了田啬夫、库啬夫、仓啬夫等,秦律将这些负责某一方面事务的啬夫总称为官啬夫[®]。秦国实行授田制,政府将国家土地的一部分授予立有军功的将士及对国家贡献突出的吏民等人,因而出现了许多私有田地。《商君书》称"能得甲首一者,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 授田制的施行使私田的数量不断增多,再加上百姓自行开垦荒地等因素导致私有田地所占比重日益增大,并且其在生产效益方面表现出了明显的优势。《吕氏春秋·审分览》提到:"今以众地者,公作则迟,有所匿其力也;分地则速,无所匿迟也。"[®] 不

①《汉书》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都司空条"如淳注:"《律》,司空主水及罪人。"第 730-731 页。

②参见李学勤:《初读里耶秦简》,《文物》2003年第1期;张金光:《秦制研究》,第553页。

③ 魏永康:《里耶秦简所见秦代公田及相关问题》,《中国农史》2015年第2期。

④《睡虎地秦墓竹简·仓律》,第62页。

⑤《睡虎地秦墓竹简·金布律》,第38页。

⑥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17页。

⑦《睡虎地秦墓竹简·效律》,第72页。

⑧《睡虎地秦墓竹简·司空律》,第 53-54 页。

⑨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卷5下《啬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230-231页。

❶钱剑夫:《秦汉啬夫考》,《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1期。

❶参见裘锡圭:《啬夫初探》,见中华书局编辑部编《云梦秦简研究》,中华书局,1981年,第227页。

② 蒋礼鸿撰:《商君书锥指》卷 5《境内》,中华书局,1986 年,第 119 页。

⁽³⁾许维遹撰:《吕氏春秋集释》卷17《审分览》,中华书局,2009年,第431页。

同于遭受强力管制的徒隶等人,百姓享有人身自由,因此笔者推测当他们要使用官农具时将不再归带有军队色彩的司空管辖,而是由县廷专门负责农事的官吏——田啬夫管理。关于县中的田啬夫,《法律答问》有言:"可(何)谓'官长'?可(何)谓'啬夫'?命都官曰'长',县曰'啬夫'。" 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有一条关于处罚田啬夫的属官"部佐"隐匿百姓私田的记录:"部佐匿者(诸)民田,者(诸)民弗智(知),当论不当?部佐为匿田,且可(何)为?已租者(诸)民,弗言,为匿田;未租,不论〇〇为匿田。" 蒙锡圭先生认为:"田啬夫总管全县田地等事,部佐则是分管各乡田地等事的。" 而且他进一步指出:"当时国家控制着大量土地以及其他生产资料,如牛、马、铁器、种子、车辆等。国家不但把土地授给农民,……其他生产资料大概也是由田啬夫管理。" 笔者认同裘先生的说法,认为当百姓对官农具有需求时,应由田啬夫及其属官部佐等进行安排和管理。

(四)库

官农具在生产和使用完毕之后,需要有储藏之地。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有云:"仓库禾粟,兵甲工用。"⑤仓库是秦政府储藏各种物品的地方,但仓和库所藏之物不同:仓中主要储藏的是粮食,而库才是储藏各种器物之地。《吕氏春秋·季春纪》:"是月也,命工师令百工审五库之量,金铁、皮革筋、角齿、羽箭干、脂胶丹漆,无或不良。"⑥库的名目极多,据银雀山汉简《守法守令等十三篇·库法》记载:"三□田艾(刈)诸器,非甲戟矢弩及兵、韦鞮(鞮)之事,及它物唯(虽)非守御之具也,然而库之所为也。"⑥"田艾(刈)诸器"指的便是农具,这就证明官农具也是库中储藏之物。库的管理者为库啬夫及库曹等,他们的职责是保护库存器物的完好,如"库器处臧(藏)必高,燥湿适,牖户必分节,出入器必以时。"⑧

(五)大内和少内

当官农具破败不堪、无法使用时,政府会进行回收再利用。睡虎地秦简《金布律》规定:"县、都官以七月粪公器不可缮者,有久识者靡**省**之。其金及铁器入以为铜。都官输大内,内受买(卖)之,今七月而觱(毕)。都官远大内者输县,县受买(卖)之。粪其有物不可以须时,求先买(卖),以书时谒其状内史。凡粪其不可买(卖)而可以为薪及盖蠹〈蘙〉者,用之;毋(无)用,乃燔之。"[®]这段材料讲每年七月县廷和都官要对破败的官农具进行处理,都官一般将这些破败的公器输送到内史的属官大内[®],由其对这些器物进行变卖;而离中央较远的都官则将破败的公器交给县廷的相关部门进行变卖,此处的相关部门据笔者推测应指少内。关于少内,《汉书·丙吉传》记载有"少内啬夫",颜师古注:"少内,掖庭主府臧之官也。"[®]而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中记:"'府中公金钱私貣用之,与盗同法。'可(何)谓'府中'? 唯县少内为'府中',其它不为。"[®]这说明县中的少内也是储藏县廷钱财的地方。对于已经损坏的官农具,政府会将其变卖,所得的钱财最终汇入少内和大内。

- ①《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第115-116页。
- ②《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第130页。
- ③《啬夫初探》,见《云梦秦简研究》第249页。
- ④《啬夫初探》,见《云梦秦简研究》第250页。
- ⑤《睡虎地秦墓竹简·为吏之道》,第170页。
- ⑥《吕氏春秋集释》卷3《季春纪》,第63页。
- ⑦《守法守令等十三篇·库法》,见银雀山汉墓整理小组编《银雀山汉墓竹简》(壹),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134页。
- ⑧《守法守令等十三篇·库法》,见《银雀山汉墓竹简》(壹),第134页。
- ⑨《睡虎地秦墓竹简·内史杂律》,第 40 页。
- ⑩《史记》卷11《孝景本纪》韦昭注:"大内,京师府藏。"第447页。
- ❶《汉书》卷 74《丙吉传》,第 3149-3150 页。
- ②《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第 101 页。

三、秦国官农具的监管措施

(一) 生产时对官农具进行标识

较之东方六国,秦国官营手工业生产以其标准化而闻名。睡虎地秦简《工律》规定:"为器同物者,其小大、短长、广亦必等。"①为此工室要求在公器上对制造者、主管人员和产地进行标记,以便问责,同时也便于管理,即《吕氏春秋·孟冬纪》所言"物勒工名,以考其诚;工有不当,必行其罪,以穷其情"②。睡虎地秦简《效律》也提到:"公器不久刻者,官啬夫赀一盾。"③久,是标识之意,而《工律》对此有更为具体的要求:"公器官□久,久之。不可久者,以□久之。其或叚(假)公器,归之,久必乃受之。敝而粪者,靡其久。官辄告叚(假)器者曰:器敝久恐靡者,遝其未靡,谒更其久。其久靡不可智(知)者、令赍赏(偿)。"④靡其,即是磨损得无法辨识之意。从目前出土的秦汉铁质农具来看,其铭文虽简洁但仍要明确标注铸造地和工坊的简称⑤。上述简文告诉我们,官农具必须由工室进行标识,无法铸刻上标识的就用漆进行描画,已经破败的官农具要磨去标记不再出借,在归还人库时要按照标识进行核对。在标识虽已磨损但尚可辨认时,应请官府重新标识;若标识磨损无法辨认的,使用者就要进行赔偿。

(二) 对官农具的使用采取差异化管理

秦政府针对不同的田地类型、不同身份的劳动者采取了有差异的官农具管理模式。对于在公田上 劳作的徒隶等人, 主管者司空采取了近乎军事化的严格管理: 而对于平民百姓, 田啬夫的态度则要宽 松许多。上文《金布律》的简文在提到隶臣妾对丢失公器进行赔偿规定的同时,也提到了百姓丢失公器 的情况:"百姓叚(假)公器及有责(债)未赏(偿),其日足以收责之,而弗收责,其人死亡……令其官啬 夫及吏主者代赏(偿)之。"注释小组对其解释为:"百姓借用官府器物和负债未还,时间足够收回,而未 加收回,该人死亡,令该官府啬夫和主管其事的吏代为赔偿。"6与隶臣妾相比,同样丢失官农具的百姓 不会被扣押衣食和强制劳作抵债、据此笔者认为这段材料证明秦政府在官农具使用方面对百姓的态 度要远优于徒隶。当百姓需要使用官府生产的农具时,主要有假贷和买卖两种形式。岳麓秦简中有政 府将农具卖与百姓的记载:"铸为群铁器及它器卖黔首者,勿久劾。"②但从"勿久劾"可知这种供百姓 买卖的农具是不进行标识的,故不属于本文所讨论的官农具,因此百姓使用官农具基本采用的是假贷 的形式,即"叚"和"贳"。"假犹租赁。"⑧从前文"百姓叚(假)公器及有责(债)未赏(偿)"等记载来看,百 姓在向政府假贷官农具时应需交纳一定费用,但由于受到资料的限制,我们目前难以确切论述这些费 用的具体交纳情况,但根据后世记载的推测,它有可能类似于汉代"假民公田"所交纳的"假税"。汉代 的"假民公田"分为两种类型,高敏先生称其为"租佃型"和"授田型"。其中"租佃型"要按产量收取一 定比例的"假税",而"授田型"则一般会免去这些费用。与之类似,秦国百姓假借官农具时也有不收费 用的情况,如睡虎地秦简《厩苑律》就有这样一条规定:"叚(假)铁器,销敝不胜而毁者,为用书,受勿

①《睡虎地秦墓竹简·工律》,第 43 页。

②《吕氏春秋集释》卷10《孟冬纪》,第218页。

③《睡虎地秦墓竹简·效律》,第73页。

④《睡虎地秦墓竹简·工律》,第 45 页。

⑤参见黄富成:《汉代农业生产管理研究》,南京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第98-101页。

⑥《睡虎地秦墓竹简·金布律》,第38-39页。

⑦《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第215页。

⑧《后汉书》卷4《和帝纪》李贤注,第177页。

⑨ 高敏:《论汉代"假民公田"制的两种类型》,《求索》1985年第1期。

责。"[©]这可能是一种特殊情况。假贷形式使得百姓利用官农具进行生产的同时,保证了官农具的所有权一直掌握在政府的手中。

(三)制定严格的惩罚措施

秦政府对官农具极为重视,故而制定了严厉的惩罚措施。以假借为例,在出土的秦简中多次出现"勿擅叚公器"的训诫,如睡虎地秦简《工律》:"毋擅叚(假)公器,者(诸)擅叚(假)公器者有罪。"②又如岳麓秦简记载:"□□律曰:诸当叚(假)官器者,必有令、丞致乃叚(假),毋(无)致官擅叚(假),赀叚(假)及假者各二甲。"③即秦政府规定,假借官农具必须由县廷的最高长官县令以及县丞开具的证明方可,否则出借人和借物者都要受到处罚。睡虎地秦简《工律》规定假借的官农具在使用完毕或期限已满时,官府应马上收回,不及时收回的将受到法律制裁:"叚(假)器者,其事已及免,官辄收其叚(假),弗亟收者有罪";除正常磨损外,有丢失、毁坏等情况则需要赔偿:"毁伤公器及□者令尝(偿)。"如果借用官农具者因故无法赔偿的,则有主管此事务的吏员代为赔偿:"其叚(假)者死亡、有罪毋(无)责也,吏代赏(偿)。"④岳麓秦简《金布律》更是规定:"诸亡县官器者,必狱治。"⑤

四、结论

综上所述,秦政府设置了分工明确的官农具管理机构和系统有效的监管措施。这些官农具由工室生产,在具体使用过程中司空主要负责管理在公田上劳作的徒隶等人所使用的官农具,而田啬夫负责处理百姓对官农具的需求。官农具平时储藏在库中,破败之后则由大内和少内进行回收再利用。秦政府对官农具有着严格的监管措施,这一方面保障了官农具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则是由于秦以法家学说治理国家,因此要抑制私人铁商,把控铁器的所有权并谋取巨额利益,从而削弱臣民对抗政府的实力,即所谓"民弱,国强;民强,国弱。故有道之国务在弱民"⑥。秦国对官农具的管理方式使它们在促进农业发展的同时又保证了这些先进的生产工具被政府实际牢牢控制。

秦政府对官农具的管理在当时是成功的,它对秦国的农业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秦国的国力得以提升,为最终的统一提供了强大的物质保障。西汉建立之初仍实行授田制,其在农具的管理方面很大程度上仍采用秦的方法,如《二年律令·盗律》规定:"诸有叚于县道官,事已,叚当归。弗归,盈廿日,以私自叚律论。"②这些法令都与秦时的律令十分相近。然而随着屯田、假民公田、赋民公田等新的公田经营方式的发展,强制徒隶进行公田劳作这种效率低下的生产方式的弊端日益显露;而且文景之时"开关梁,弛山泽之禁,是以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私人经营的冶铁业和制造业有了长足的进步,市场的供应能力大为增强。市场上的产品与官营产品相比有着种类繁多、方便实用等优点,在盐铁会议上贤良文学便批评政府锻造的铁农具"民用钝弊,割草不痛,是以农夫作剧,得获者少,百姓苦之矣"[®]。因此在汉代之后,随着社会生产水平进一步发展、劳动者的人身依附关

①《睡虎地秦墓竹简·厩苑律》,第23页。

- ②《睡虎地秦墓竹简·工律》,第45页。
- ③《岳麓书院藏秦简》(肆),第148页。
- ④上述三条引文参见《睡虎地秦墓竹简·工律》,第45页。
- ⑤《岳麓书院藏秦简》(肆),第106页。
- ⑥《商君书锥指》卷5《弱民》,第121页。
- ⑦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释文修订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19页。
- ⑧ 《史记》卷 129 《货殖列传》,第 3261 页。
- ⑨《盐铁论校注》卷6《水旱》,第429页。